

## 新竹市政府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範圍申請圖

說明：

1. 示意圖內容應盡量依現況繪設，包括：車道線、停車格、路寬等道路交通施設，便利審查。
2. 活動使用位置及範圍應標明相對位置及長度（公尺）。
3. 申請單位若可提供比例圖說，則可免附本示意圖。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